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德軒(02)27878087
電子郵件信箱：nlopolymer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684號公告
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」草案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3266
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
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嘉義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
業公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先進科技醫療發展協會、臺
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
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聯合人體試
驗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
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儀器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
劑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
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

1101603689

1101603684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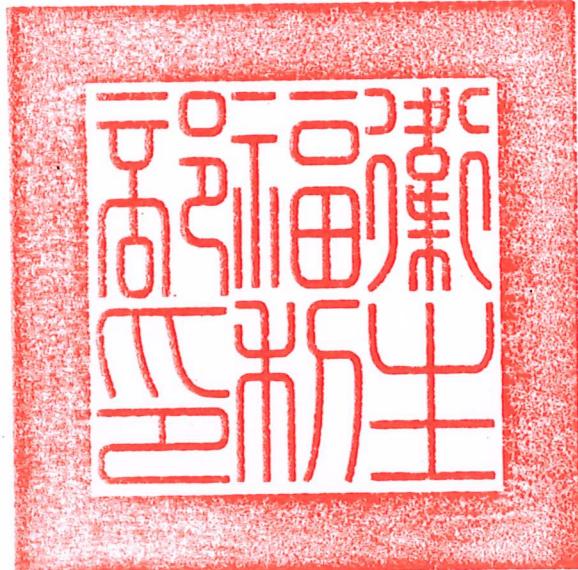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副本：

中時陳長部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6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態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，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屬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，免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：

(一)試驗用醫療器材已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取得許可證或登錄，且其臨床試驗之預期用途、使用方式及技術特點均未超出核准範圍；其登錄者，未超出鑑別範圍。

(二)試驗用醫療器材，逕以合法取得之受試者檢體或資料作為診斷試驗之客體，且其試驗階段所得之結果不作為臨床診斷之依據。

(三)未具游離輻射之試驗用醫療器材，其使用係置於受試

者之體表或無須與受試者體表接觸，進行資料收集試驗，或就其所收集之資料為診斷試驗，且其試驗階段所得之結果不作為臨床診斷之依據。

二、前點之資料，指受試者之檢驗數據、醫學影像、生理參數或病歷。

裝

言

線

中時陳長部